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92-SHCC-C2025-0011

项目名称 ：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外包（卷宗归档）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 ： 江苏诉服达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 月 1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92-SHCC-C2025-00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珍珠路 18 号法治园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 1 号 2 号楼二层东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合同周期内（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院所有案件的立案扫描、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补充扫描、确保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负责全院案件的中间库管理工作；各种类型案件的纸质卷宗整理和核对工作；案件归档后（包括增减材料）的补充扫描、挂接、装订、上架、装盒等工作，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大写），￥1870000 元（小写）；分项价款在“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外包（卷宗归档）项目标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服务承诺；

（4）响应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参数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在上级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软件（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提高工作效率，包括但不限于中间库管理软件等。

3、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工作日期间成交供应商需立即处理（5×8），节假日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1	2026 年第一季度服务期满	467500	25%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2	2026 年第二季度服务期满	467500	25%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3	2026 年第三季度服务期满	467500	25%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4	2026 年第四季度服务期满	467500	25%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



4、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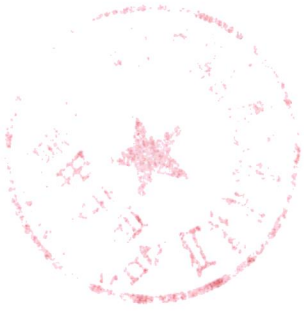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